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經由電子通訊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：

1、兩造是否已「合意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？

2、有關債務人之簽章，究係採電子簽章亦或採數位簽章方式為之，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？債權人應就上開兩點提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驗證方式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本件違約事實究為何？究該當兩造契約何一條項款而屬違約？是否喪失期限利益？是否應事先催告始生效力？若是，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；若否，亦應敘明其依據之契約項款為何？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